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